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胶袋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企报送的《广州市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胶袋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朱宁路 32 号首层 101 室（建设地点旧称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朱宁路 32 号首层 101 室）。项目占地面积 3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8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年产规模为胶袋 3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32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8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45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吹膜工序、制袋、切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调配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_s、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_s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_s 排放量 0.893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 0.28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607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 排放量 1.786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